

《新规则》与现行规则章节及条款名称对照表

（注：标红条文为新增条文；黑体划横线条文为条款名称发生变化的条文）

现行规则	《新规则》
共 9 章 67 条	共 9 章 75 条
<p>第一章 总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 ➤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 ➤ 第三条 放弃异议权 	<p>第一章 总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 ➤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 ➤ 第三条 放弃异议权
<p>第二章 仲裁协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➤ 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➤ 第六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	<p>第二章 仲裁协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➤ 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➤ 第六条 管辖权异议
<p>第三章 仲裁申请、答辩与反请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七条 申请仲裁 ➤ 第八条 受理 ➤ 第九条 发送仲裁通知 ➤ 第十条 答辩 ➤ 第十一条 反请求 ➤ 第十二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➤ 第十三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➤ 第十四条 财产保全 ➤ 第十五条 证据保全 ➤ 第十六条 代理人 	<p>第三章 仲裁申请、答辩与反请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七条 申请仲裁 ➤ 第八条 受理 ➤ 第九条 发送仲裁通知 ➤ 第十条 答辩 ➤ 第十一条 反请求 ➤ 第十二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➤ 第十三条 追加当事人【新增条文】 ➤ 第十四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【新增条文】 ➤ 第十五条 文件的提交与份数 ➤ 第十六条 仲裁保全 ➤ 第十七条 代理人
<p>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十七条 仲裁员名册 ➤ 第十八条 仲裁员的确定 ➤ 第十九条 组庭通知 ➤ 第二十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➤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回避 ➤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更换 	<p>第四章 仲裁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十八条 仲裁员名册 ➤ 第十九条 仲裁庭的组成 ➤ 第二十条 组庭通知 ➤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➤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回避 ➤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更换
<p>第五章 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二十三条 审理方式 	<p>第五章 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二十四条 审理方式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二十四条 保密义务 ➤ 第二十五条 仲裁地 ➤ 第二十六条 开庭地点 ➤ 第二十七条 合并审理 ➤ 第二十八条 开庭通知 ➤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缺席 ➤ 第三十条 证据提交 ➤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 ➤ 第三十二条 鉴定 ➤ 第三十三条 审理措施 ➤ 第三十四条 质证和认证 ➤ 第三十五条 辩论 ➤ 第三十六条 最后陈述意见 ➤ 第三十七条 庭审记录 ➤ 第三十八条 撤回仲裁申请 ➤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庭调解 ➤ 第四十条 单独调解 ➤ 第四十一条 仲裁程序中止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二十五条 保密义务 ➤ 第二十六条 仲裁地 ➤ 第二十七条 开庭地点 ➤ 第二十八条 合并审理 ➤ 第二十九条 合并仲裁【新增条文】 ➤ 第三十条 开庭通知 ➤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缺席 ➤ 第三十二条 证据提交 ➤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、收集证据 ➤ 第三十四条 鉴定 ➤ 第三十五条 审理措施 ➤ 第三十六条 质证 ➤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认定【新增条文】 ➤ 第三十八条 辩论 ➤ 第三十九条 最后陈述意见 ➤ 第四十条 庭审记录 ➤ 第四十一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➤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调解 ➤ 第四十三条 独立调解 ➤ 第四十四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➤ 第四十五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【新增条文】
<p>第六章 裁决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四十二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➤ 第四十三条 裁决作出期限 ➤ 第四十四条 仲裁裁决 ➤ 第四十五条 裁决确定费用承担 ➤ 第四十六条 裁决补正、补充 	<p>第六章 决定和裁决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四十六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➤ 第四十七条 裁决作出期限 ➤ 第四十八条 裁决的作出 ➤ 第四十九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【新增条文】 ➤ 第五十条 裁决的效力和履行【新增条文】 ➤ 第五十一条 费用承担 ➤ 第五十二条 裁决补正、补充
<p>第七章 简易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四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➤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组成 ➤ 第四十九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 ➤ 第五十条 开庭通知 ➤ 第五十一条 简易程序终结 ➤ 第五十二条 裁决作出期限 ➤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	<p>第七章 简易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五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➤ 第五十四条 仲裁庭的组成 ➤ 第五十五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 ➤ 第五十六条 开庭通知 ➤ 第五十七条 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 ➤ 第五十八条 裁决作出期限 ➤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
<p>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五十四条 本章适用 	<p>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六十条 本章适用 ➤ 第六十一条 仲裁费用【新增条文】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组成 ➤ 第五十六条 答辩及反请求 ➤ 第五十七条 开庭通知 ➤ 第五十八条 仲裁庭调解 ➤ 第五十九条 裁决作出期限 ➤ 第六十条 法律适用 ➤ 第六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六十二条 临时措施【新增条文】 ➤ 第六十三条 紧急仲裁员【新增条文】 ➤ 第六十四条 仲裁庭的组成 ➤ 第六十五条 答辩及反请求 ➤ 第六十六条 开庭通知 ➤ 第六十七条 仲裁庭调解 ➤ 第六十八条 裁决作出期限 ➤ 第六十九条 法律适用
<p>第九章 附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六十二条 期限的计算 ➤ 第六十三条 送达 ➤ 第六十四条 语言 ➤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 ➤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➤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施行 	<p>第九章 附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七十条 期限的计算 ➤ 第七十一条 送达 ➤ 第七十二条 仲裁语言 ➤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 ➤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➤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施行